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